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对康恩贝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对康恩贝 2018 年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包括蒋茂卓、秦日东。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对康恩贝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核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康恩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恩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康恩贝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和查阅了康恩贝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康恩贝 2018 年度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恩贝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康恩贝 2018 年度三会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同时康恩贝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恩贝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有关资料和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恩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康恩贝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恩贝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对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了调整、修订，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对相关最新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持续规范。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康恩贝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康恩贝高管沟通，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康恩贝 2018 年度期间，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三会运作合规、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2、康恩贝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3、康恩贝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对外担保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4、康恩贝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其使用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5、康恩贝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茂卓

蒋茂卓

秦日东

秦日东



2019年3月5日